

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文件

岳民发〔2023〕15号

岳阳市民政局 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织密兜牢孤儿“安全网”，现就明确 2023 年全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 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100 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3 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500 元/月。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孤儿标准的50%保障。其中，六区（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屈原管理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岳民发〔2022〕36号）要求，对所辖范围内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按照散居孤儿标准全额发放。

二、执行时间

以上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已将“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2023年度省政府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管理清单，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全力抓好落实，把好事办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

（二）精准认定对象。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接，共同做好资金测算，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积极筹措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门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2023年孤儿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抓紧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加快工作进度，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4月底前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提标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岳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